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大龙支行、杨汛桥支行与徐元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大龙支行、杨汛桥支行与徐元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大龙支行、杨汛桥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元军。徐元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元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徐元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大龙支行、杨汛桥支行
2020年9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绍兴市宇通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加抵押)、绍兴市中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绍兴震宇贸易有限公司、梁仁中、陈慧芸	17070000.00(截至2020年7月15日)	5672985.37(截至2020年7月15日)	(2019)浙0602民初8795号、8824号,(2019)浙0603民初9943号/(2020)浙0602执1085号、1083号,(2020)浙0603执1525号
2	绍兴神采印刷有限公司	张佳一、吴云珍、金利琴、潘宝锋(保证加抵押)	5474030.64(截至2020年7月28日)	203831.82(截至2020年7月28日)	(2020)浙0602民初1306号/(2020)浙0602执2981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元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吴永福与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永福与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吴永福将其对本公告清单项下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永福
宁波沅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间: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9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贷款发放银行/公司	担保人	担保物	借款合同号	未偿本金余额	利息及费用余额
1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黄一鸣、周美娟、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24233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市2015人借0355	2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2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黄一鸣、周美娟、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24233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市2015人借0307	42984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3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5054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汇贷201509010	18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4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黄一鸣、周美娟、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24233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2015年绍国内证字139号	129867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5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5054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汇贷201509009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6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一鸣			25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7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上虞南都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郦霁、沈志根、杨水淼、黄一鸣、周美娟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D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1750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8911120150020100	13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8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上虞南都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郦霁、沈志根、杨水淼、黄一鸣、周美娟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D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1750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8911120150020104	6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9	绍兴华泰圣诞饰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黄一鸣、周美娟、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辰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建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24233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市2015人借0134	147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10	绍兴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5054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绍汇贷201509011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及费用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所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依法享有温州中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的资产债权债务权利及100%股权。现根据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案件对应的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故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被申请人。

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被申请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下表所列案件对应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18067780798

温州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锦皓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息截止日:2020年9月28日

序号	案号	被申请人	说明	诉讼费
1	(2020)浙0304民初1582号	辽宁金方圆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案号:(2020)浙0304民初1582号。判决主要内容:返还保证金10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81,800.00
2	(2012)浙温商初字第15号	辽宁金方圆置业有限公司、高濯、张建国、朱成泽	一审案号:(2012)浙温商初字第15号,二审案号:(2013)浙商终字第4号,执行案号:(2013)浙温执民字第764号。判决主要内容:辽宁金方圆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高濯、张建国、朱成泽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权利信息详情参照上述法院裁判文书,债权本金以及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等22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金华、衢州、台州、上海地区] 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93214.56]万元,包含债权22户,涉及本金[93214.56]万元,利息[相应利息]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0]年[9]月[20]日),分布在[浙江]省的[宁波、金华、衢州、台州]及上海等 [5]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1	宁波、金华、衢州、台州、上海	93214.56	0	100%
	合计	93214.56	0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填写说明:境内或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填写说明: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电子邮件: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571]-[87163171](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前,该3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000.00	13,655,009.81	2020年8月31日	抵押人: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保证人:张鹏飞、戚旭霞
2	宁波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10,750,413.54	9,104,393.21	2020年8月31日	保证人: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舟山市霁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
3	宁波市镇海金秋贸易实业公司	宁波	27,759,020.24	17,428,948.47	2020年8月31日	保证人: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惠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瑞车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裕祥、千惠芬;质押人:陆裕祥
	合计		50,509,433.78	40,188,351.49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邮件地址:wqlin@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30日